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服务发〔2023〕387号

#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，按照我委前期集聚区谋划创建时间的安排，现开展2023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遴选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范围为具有一定产业基础、形成初步规模的已建或在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且已认定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需在满足《省级现代服务业

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，不同申报方向需分别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(一) 现代物流方向。至少拥有三种以上物流功能（仓储、运输、配送、分拣、包装、加工、货运代理、信息服务、保税物流、仓单质押等）。入驻物流企业 20 家以上，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不少于 3 家；或入驻 3 家以上，年总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。

(二) 科技服务集聚区。入驻科技服务型企业或服务机构 20 家以上；或入驻科技服务型企业或服务机构 3 家以上，年总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。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% 以上。

(三) 金融服务集聚区。以银行、保险、基金、期货、证券公司和小额贷款、资产管理、融资担保等金融类企业为主体，金融业态比较齐全，产业链比较完整，入驻各类金融机构 20 家以上；或年税收收入 1 亿元以上。

(四) 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。入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，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3 家以上；或入驻企业 3 家以上，年总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。产业特色鲜明，具有一定比例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(五) 电子商务集聚区。入驻企业 40 家以上，其中电子商务企业占入驻企业 70% 以上；或入驻企业 10 家以上，年交易额在 5 亿元以上。

(六) 服务贸易集聚区。具备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具有贸易促进、信息共享及云服务、品牌及宣传推广、法律支

撑、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能力。入驻服务贸易企业 5 家以上，且聚集区内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，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。

(七) 新型专业市场集聚区。具备电子商务、物流配送、商品集散、产品展示、价格形成、信息发布、检验检测等综合服务功能，入驻各类企业 200 家以上，年市场交易额达到 5 亿元，居全省同类市场前列。

(八) 文化创意集聚区。以传统文化、文化传媒、时尚创意、工业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咨询策划、艺术设计、广告策划等企业为主体，入驻文化创意类企业 30 家以上，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。

(九) 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。具备较为完善的居住、养生养老、医疗保健、康复健身、文体娱乐等条件，入驻各类健康养老企业 5 家以上，拥有养老、护理床位 500 张以上。

(十) 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。以职业中介、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、就业和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测评、人力资源培训、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、劳务派遣等为主要业态，具备就业创业、职业培训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，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家以上。

(十一) 通航服务集聚区。具备旅游娱乐、航空体育、航空体验、航空展示、研发设计、教育培训、维修保障、短途运输、应急救援等 3 种以上服务功能，入驻通航上下游产业链服务企业 5 家以上；或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。

**(十二) 融合发展集聚区。**重点依托开发区，推进先进制造业或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服务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0%以上；或服务业中间投入占全部投入的 20%以上。入驻研发设计、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、检验检测、人力资源服务、成果转化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合作社 20 家以上，两业融合发展基础较好，具有典型示范效应。

**(十三) 综合性服务集聚区。**围绕主导产业，集聚多种类型服务业企业和业态，入驻科研、金融、物流、培训、商务咨询、信息服务、检验检测、会展、法律等服务企业和机构 20 家以上，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。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相对集中，交通条件便利，通达性良好，高端生活服务相配套，努力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服务集聚区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属地的申报工作，提交申报文件，并对材料的合规性、真实性负责，集聚区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单独成册，随文上报。（具体格式要求请从 sjfwyjjq@163.com 下载，密码：Fwy3119113）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通知要求，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积极申报。山西综改示范区比照各市开展相关工作。各地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家。

2.申报材料纸质版 1 式 5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申报期限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3.我委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公开评审等工作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

瓮亚娟 3119113 13613515983

赵宇雄 3119185 15110515806

报送材料邮箱：fwyservice@163.com



(此文依申请公开)

